目 录

　　第一部分XXXXXX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XXXXXX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XXXXXX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预算总表

十、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浮梁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落实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分析研究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对全县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对全县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

（五）组织实施并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外事工作。

（六）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县警卫和消防工作。

（七）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九）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二）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收容教养审批工作以及承办县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批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以及承办县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组织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五）规定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六）领导全县公安警卫、消防部队建设；对武警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七）指导全县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县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实施并指导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八）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和较大违纪案件。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共有编制数为207个，其中公务员207个，全部补助事业编制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数378人，其中在职207人，临时工150人，遗属补助2人，退休19人。

**第二部分**浮梁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3817.0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835.6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981.43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增加231.28万元，主要由于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为3817.09万元，比去年支出增加231.28万元，主要由于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479.89万元，项目支出337.2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3479.8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37.20万元。

按经济功能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874.6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22.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7万元。项目支出337.20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0万元。

3、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35.66万元，较上年增加163.81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98.46万元，较上年增加152.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74.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2.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7万元。项目支出337.20万元，较上年增加11.4万元。

4、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年部门机关运行费用预算622.0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3.79万元，下降7.0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预算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981.43万元。

6、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9万元，较上年减少0.3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49万元，较上年减少0.3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险费7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第三部分**浮梁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